

公开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7-230080

一、公开询比价条件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施工 12 标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自筹资金用于本次公开询比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是 172 项国家重点节水供水工程之一，也是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四水共治”10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施工 12 标主要建设内容为：负图水库扩容改建，其中包括大坝加高，加高至 213.3~214.5m，溢洪道改建 1 座，373.5m，输水洞 1 座，147m，进水塔 1 座，交通桥 1 座两跨 26m，库区清淤及扩挖等，新建负图泵站 1 座，负图水库充输水线路，其中输水管线总长度 3727.5m，充退水渠 3698.5m，渡槽 1 座 85m，倒虹吸 1 座 236m。

2. 采购范围：本次询价所涉及的商品混凝土为输水管线镇墩及出水池施工使用材料，包括供方每次按约定时间将标的物运至采购人施工现场，包含混凝土的供应、计量和售后服务等。

3. 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25 F150W4	m ³	500	
2	商品混凝土	C25 F100W4	m ³	4200	
3	商品混凝土	C20	m ³	150	
4	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120	

（注：表中所列数量为估算量只为询价使用，实际按照施工图供应。最终结

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与询价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 交货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束止(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8月31日),按采购人的要求分批分次供货;计划完工日期仅供参考,供货终止时间以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5. 交货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南岸灌区施工12标工程施工现场。

6. 质量要求:

6.1 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及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最新标准要求。

6.2 水泥采用P.042.5普通硅酸盐水泥,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的标准要求;每批水泥进场须有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水泥检测合格后方能用于混凝土生产。

6.3 外加剂、粉煤灰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检验标准,并有出厂合格证,进场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混凝土生产。

6.4 粗骨料为碎石,细骨料为机制砂或天然砂,质量符合行业相关检验标准;砂、石料进场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混凝土生产。

6.5 卖方须提供原材检验报告、施工配合比、开盘鉴定、混凝土强度报告、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6.6 在商品混凝土供应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的一方需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请对方同意。

7. 报价要求

7.1 报价为含税到站综合单价,结算价格实行浮动价;含税到站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拌混凝土原材料、生产成本、税金、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包括货物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不包括泵送费。

7.2、供应期:每个自然月为一个供应期。

7.3、基准价:基准期为2023年2月。以基准期内“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含税价)为基准价。经查询,本项目

各规格混凝土的基准价分别为：C15，485 元/m³；C20，502 元/m³； C25，511 元/m³。本基准价仅用于结算使用。

7.4、比较价：供应期内“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含税价）为比较价。

7.5、结算单价调整方法

当比较价与基准价之差（简称“B”）超过 5%时，合同单价按差额进行调价；差额在 5%（含 5%）以内的合同单价不予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当 $B > 5\%$ 或 $B < -5\%$ 时，则 $M = A + A * B$ ；当 $-5\% \leq B \leq 5\%$ 时，则 $M = A$ 。

式中：B=（比较价-基准价）/基准价*100%；M=合同供应期结算单价；A=中标单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个别价格数据明显失真时，合同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7.6、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 3%。

8. 结算及支付方式

8.1 采购人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或承兑汇票方式向供方支付货款。

8.2 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后卖方向采购人提供该次结算货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8.3 如因采购人工程款未及时到账，造成采购人不能按约定支付货款，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报价人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2、报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本次公开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5、报价人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四、公开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3年05月05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公开询比价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2、有意参加报价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

（1）购买公开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购买公开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

以上两个文件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

3、公开询比价文件每套工本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份（¥300元/份）。支付公开询比价文件费采用在线支付方式，售后不退，采购人只可提供收款收据。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0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公开询比价文件的报价人。

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成交原则：

经评审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含税到站综合单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鹤翔家园

邮编：4711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435164709

电子邮箱：765755184@qq.com

八、监督机构

业务监督：设备物资部/设备物资采购中心，电话：022-29362106；

纪律监督：纪委办公室，电话：022-29362602。

2023-04-28 10:03:59